



业务通告

关于长龙航空免收退票费的补充通知

尊敬的旅客：

根据民航局 1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免收民航机票退票费的补充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将相关机票退票规定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2020 年 1 月 28 日 0 时前已购买的乘机日期在 1 月 28 日（含）以后的 891 客票，涉及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处理办法

1、客票有效期为自出票日起一年。以上范围客票只要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，一年有效期内均可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，请错峰退票。

2、旅客可在航班起飞前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网站等）办理退票。

长龙航空始终把旅客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全力以赴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众志成城，共度难关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